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达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8日